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中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非制式手槍壹枝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）、制式子彈伍顆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中仁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死亡，其妻子姜蒙於被告死亡後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之2住處整理被告遺物時，發現非制式手槍1枝、子彈11顆，並交予警方扣案等情，業據姜蒙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，然因被告死亡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66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(一)該案查扣之非制式手槍1枝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），經鑑定係由仿BERETTA廠M9型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，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，送鑑時管內具油脂，經排除後擊發功能正常，可供擊發子彈使用，認具殺傷力。(二)該案查扣之子彈其中7顆經鑑定係口徑9×19mm之制式子彈，採樣2顆試射，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。(三)該案查扣之子彈其餘4顆，經鑑定係非制式子彈，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.9mm金屬彈頭而成，採樣1顆試射，無法擊發，認不具殺傷力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26日刑理字第1136044262號鑑定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案物品目錄表、扣案槍彈照片、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佐，足認扣案上開(一)非制式手槍1枝、上開(二)扣案之制式子彈7顆、上開(三)非制式子彈4顆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槍砲、彈藥，係違禁物無訛（另上開

01 (二)扣案之子彈2顆經送鑑定均已試射擊發、上開(三)扣案之子
02 彈4顆業已銷毀，此部分均不予聲請宣告沒收)，爰依刑法
03 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04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
05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
06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經查，扣案手槍1枝、子彈5顆（即鑑驗試射所餘），經送內
08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，鑑定結果略以：送鑑手槍1枝
09 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），認係非制式手槍，由仿BERE
10 TTA廠M9型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，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
11 成，送鑑時槍管內具油脂，經排除後，擊發功能正常，可供
12 擊發適用子彈使用，認具殺傷力。送鑑子彈11顆，其中7
13 顆，研判均係口徑9×19mm制式子彈，採樣2顆試射，均可擊
14 發，認具殺傷力等情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
15 26日刑理字第1136044262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該手
16 槍及子彈具有殺傷力，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槍
17 砲及彈藥。是上開手槍1枝、子彈5顆（即鑑驗試射所餘）屬
18 刑法上之違禁物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並無不合，應
19 予准許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21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

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6 出抗告狀。

27 書記官 鄔琬誼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